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经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具体详情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目前，公司拟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有关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协议。

一、协议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3. 项目规模：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700立方米/天（高浓度废水）。
4. 经营权年限：本项目商业经营权年限为15（十五）年，不含建设

期。15 年期满后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协议。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确定下一期经营权的受让人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可以优先授予公司下一期经营权。

5. 建设周期：半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6. 设计水量：700 立方米/天。

7. 保底水量：120000 立方米/年。

8. 综合污水处理费单价：155 元/立方米。2018 年视进水水质、消耗等因素重新核算污水处理单价。

二、协议签署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1.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在经营期间每年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